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康新截
代　理　人　高正杰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唐曉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康新截自中華民國一百○○○年○月○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

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前因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132萬4069元無力清償，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而伊所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前於112年6月15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於112年7月17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此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27、131頁），故本件應以債務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

㈡債務人收入部分：

1.聲請更生前2年（110年6月16日至112年6月15日）收入：

債務人陳稱伊自聲請更生前2年迄今係擔任臨時工，並無固定雇主，每月收入為800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為證（見調解卷第31頁）。依債務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見調解卷第33-36頁），債務人自108年8月14日後即無投保紀錄，故債務人主張堪以採信。此外，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2年間領有租金補貼共計26萬5800元，此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1月8日北市都企字第1120147722號函（下稱系爭都發局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1月7日國署住字第1120118102號函（下稱系爭

國土署函）、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3-159、181-184頁）。是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計為45萬7800元（計算式：8000元x24月＋26萬5800元＝45萬7800元）。

2.聲請更生後（112年6月15日）收入：

至聲請更生後，債務人仍擔任臨時工，每月薪資仍為8000元，且每月得領取租金補貼1萬1000元，此有收入切結書、系爭都發局函、系爭國土署函在卷可佐（見調解卷第31頁、本院卷第181-184頁）。是本院即以債務人薪資加計租金補貼之總和即每月1萬9000元（計算式：8000元＋1萬1000元＝1萬9000元），作為聲請更生時清償能力之依據。

㈢債務人支出狀況：

債務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查債務人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1頁），臺北市110、111、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2萬1202元、2萬2418元、2萬2816元，是債務人於本件更生聲請前2年間（110年6月16日至112年6月15日）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總計為53萬3124元（計算式：2萬1202元x6月＋2萬2418元x12月＋2萬2816元x6月＝53萬3124元），債務人於本件更生聲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則以臺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3579元計算。

㈣從而，以債務人現每月1萬9000元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萬3579元後，已無餘額。惟債務人現積欠362萬1083元，此有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5日陳報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3日陳報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3日陳報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3日陳報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3日陳報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1日陳報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2日

陳報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2日陳報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1日陳報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5日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71、77-127、163-171頁），堪認債務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而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債務人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陳美玟